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社會科學」領域課程原則

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教育中心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教育中心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教育中心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本領域之目標

本領域於課程屬性上，屬本校通識教育中之「進階跨域」類之課程，其下目前涵蓋兩類課程類別：其一為「法政社會」；另一為「商管經濟」。皆為廣義之社會科學研究範疇之知識領域。

其中「法政社會」一類，主要包含「社會與心理」以及「法律與政治」兩大次領域。本類之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學生藉由以下兩類途徑認識與反省「個人與群體」之關係：一是文化、血緣以及溝通之層面進行個人與群體之瞭解；另一類則透過對制度以及權力之關係進行。前者即社會與心理途徑；後者即法律與政治途徑。

第二類「商管經濟」則包含「經濟與金融」、「行銷與管理」兩大次領域。此類課程目標則在於協助學生在進入社會的過程中，有機會藉由認識商管經濟領域的知識體系與價值，進而思索切身的生活經驗與需求並進行連結整合，有助於認識與評估社會之商業經濟活動與行為之意義，促進未來個人人生之規劃。

二、本學門之課程規劃原則

基於上述的課程目標，本領域開設之課程應符合**跨域、整合、永續發展與問題導向**等面向為設計原則而非專業課程之通俗化與概論化。

除滿足上述四個基本進階通識課程原則之外：

第一類之「法政社會」課程應至少涉及到下列主題範圍之一：

- a. 社會與心理相關議題
- b. 法律與政治相關議題
- c. 其他涉及理解人與群體關係之知識系統與其相關議題

第二類之「商管經濟」課程應至少涉及到下列主題範圍之一：

- a. 基礎經濟知識領域相關議題 (含貨幣、市場、通膨、失業等)
- b. 金融知識領域相關議題 (含投資理財、財務管理與規劃等)
- c. 行銷與管理知識相關議題 (含市場行銷、行銷戰略與策略、行銷組織與控制、危機管理、資源管理、企業管理、NGO、NPO 等)

三、核心能力規畫與權重比例

(一) 本領域與校暨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

校暨通識核心能力	與本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	權重比
一、專業知能	社會科學相關知識基本理解與思考	25%
二、自覺學習	認識個體與群體之權界關係，進行自我批判與反省	10%
三、實務應用	連結知識與生活議題，協助生涯規劃	20%
四、溝通合作	理解多元與差異，容忍與傾聽的能力	20%
五、社會關懷	認識政治、社會與經濟議題與本質、投入行動與改變	20%
六、身心康寧	培養社會情操、提升個人精神與物質生活品質	5%

(二) 「法政社會」類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「一、專業知能」、「四、溝通合作」和「五、社會關懷」為導向

(三) 「商管經濟」類課程之核心能力培養之重心在於「一、專業知能」、「三、實務應用」和「四、溝通合作」為導向。

(四) 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，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，惟上述兩類課程其導向之各核心能力權重，不得低於 20%。